

狀	別	刑事告發狀	
案	號	新書狀	
股	別	新書狀	
告	發	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告	發	人	徐少萍
			住：同上
兼	前	開	
代	表	人	
被	告	張俊雄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行政院)
		謝志偉	住：臺北市天津街2號(新聞局)
		許志雄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行政院)

為前開被告涉嫌侮辱公署等案件，依法告發事：

事 實

- 壹、緣被告張俊雄現擔任行政院院長一職，被告謝志偉乃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被告許志雄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乃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立之獨立機關，職司全國通訊傳播政策、法令之訂定，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貳、查被告謝志偉與被告許志雄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6年6月27日決議通過之「中國廣播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一案，在明知無任何根據可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權行使確有涉及不法之情況下，以「新聞局局長」之政府發言人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之身分，代表行政院公開對外指摘中國國民黨名下之財產皆是以不法之手段，向人民強取豪奪而來，又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中國國民黨「銷贓」，涉嫌瀆職，並圖利特定人，揚言將於一週內將參與中國廣播公司股權轉讓案審查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移送法辦。
- 參、核被告等之上開言論，不僅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法

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制度設計，更嚴重影響人民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正執法之信賴，顯已達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公然侮辱之程度，而有涉嫌公然侮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嫌，且其言論內容亦執虛妄之事，對中國國民黨之名譽多所貶損，而已違犯妨害名譽罪章之處罰規定，爰依法告發之。

理由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13 號解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權僅侷限於人事、預算、會計等組織上事項：

一、按「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13 號解釋業已闡明其意旨。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乃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縱行政院本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亦僅侷限於人事、預算、會計等組織上事項，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對於個別案件之決議，行政院亦無置喙之餘地，而應予以完全之尊重，方符獨立機關設立之意旨。

貳、被告等之任意指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個別案件之決

議涉嫌瀆職、圖利，已嚴重干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自主之空間，並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超然地位公正之地位，形成莫大之污穢，業已該當侮辱公署罪之處罰，兼又指述中國國民黨名下之財產皆係以不法手段取得，更有公然誹謗中國國民黨之嫌：

- 一、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第 3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謝志偉及被告許志雄分別以新聞局局長（政府發言人）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之身分，公開表示「NCC 還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一個組織，國民黨巧取豪奪國家人民的財產、土地與頻率，甚至多已變賣成現金，但政府還是要追回來。」、「中廣股權移轉不是一般私人買賣生意，政府會關切其如何銷贓，NCC 若不知道是贓物就是失職，知道還放行股權移轉就是瀆職，未來會把相關事證送辦，這不但有行政責任，也有司法責任。」，被告謝志偉與被告許志雄顯然係於無任何證據之情況下，任意指摘「中國廣播公司」之股權為贓物，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中國廣播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係在幫助中國國民黨進行「銷贓」，並恣意指述國家通訊委員會之委員涉有瀆職及圖利罪嫌。
- 三、核被告謝志偉與被告許志雄之所言，顯已嚴重詆毀中國國民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名譽，除影射中國國民黨名下財產之取得多有不法之手段，嚴重貶損中國國民黨之聲譽及社會評價，並指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明知之狀況下協助中國國民黨進行「銷贓」，掩護、幫助中國國民黨犯罪行為之遂行，業已嚴重貶損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超越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公正形象，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名譽已造成莫大之損害。

四、又查被告謝志偉及被告許志雄係以新聞局局長，亦即政府發言人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之身分代表行政院發表前開言論，而被告張俊雄身為行政院院長亦未即時對被告謝志偉之言論提出澄清、辯白，甚而配合被告等之言論內容而為相關指示，則縱被告謝志偉與被告許志雄非係於被告張俊雄事先授意之情況下發言，被告張俊雄對於被告謝志偉與被告許志雄之言論亦有將其視為自己行為而有共犯「侮辱公署罪」之未必故意，是以告發人乃就被告張俊雄併為告發之。

參、綜上，被告張俊雄及被告謝志偉並被告許志雄涉嫌侮辱公署及涉嫌誹謗之情實已明確，爰懇請 鈞署依法偵查，儘速將被告等依法起訴，治被告等以應得之罪，以昭法德，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5 日

具狀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兼代表人：徐少萍